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51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5年 (第45届)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推进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配合广东省质量协会开展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工作,现将《关于开展2025年(第45届)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工作的通知》(粤质协字〔2025〕12号,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申报的单位或小组,按照《通知》要求于5月25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至我会。我会将结合推荐指标数量,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特此通知。

联系部门：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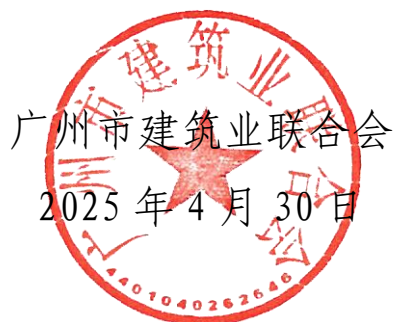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501
室

联系邮箱：1045301675@qq.com

联系方式：张茗玮，020-81595852，15826170678

李嘉欣，020-83270540，13570257632

附件：关于开展 2025 年（第 45 届）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广东省质量协会文件

粤质协字〔2025〕 12 号

关于开展2025年（第45届）广东省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工作的通知

各行业协会，各地级以上市质协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质量协会《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工作的通知》（中国质协字〔2025〕62号）的通知精神，结合广东省的实际情况，广东省质量协会（以下简称广东质协）将继续组织开展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标准引领，协同创新，全面赋能

以贯彻实施新发布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指南》、《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团体标准，全面推进QC小组成果评价工作为重点，激发广大员工开展质量提升活动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员工和小组更加聚焦组织发展战略和生产运营瓶颈问题开展活动，不断为小组活动赋能，培育高素质员工队伍，促进QC小组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开展。

二、重点工作

(一)深入贯彻实施新版《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指南》、《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团体标准，帮助各类组织建立科学系统的 QC 小组活动推进机制，规范指导小组活动深入开展。

(二)依托全国 QC 小组活动服务平台，全面推进各类组织内部 QC 小组活动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转型，确保活动管理、申报评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全面推进 QC 小组活动成果等级评价工作，推动各地方、行业评价导向与评价机制的规范协同，引导广大 QC 小组进一步提升活动实效。

(四)持续加强 QC 小组活动专家队伍建设。着力培养具备专业知识和评审技能的专家人才梯队，为 QC 小组活动的持续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五)组织广东省各类组织优秀小组参加国家、国际质量管理小组会议，展示我省群众性质量改进和创新成果，在全国、国际舞台发出广东质量最强音。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召开广东省第 45 次质量管理小组代表会议，分享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的典型经验和最佳实践。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活动形式

(一)广东省中小企业专场交流会。为扶持中小企业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热情，推动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的开展，拟于五月下旬召开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专场交流会，推荐广东省优秀 QC 小组及参加南粤之星杯参赛名额（中小型企业划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及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详见附件 5）。

（二）南粤之星杯发表赛。根据各市质协、省行业协会，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专场和广东质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推荐单位等推荐情况组织召开南粤之星杯发表赛，分问题解决型专场和创新型专场进行竞赛。

（三）总结大会。进行本年度全省 QC 小组活动的总结和命名，以及广东省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演示交流，QC 小组活动优秀组织成功经验介绍。

四、申报要求

请各市、行业质协及相关推荐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活动开展及推荐申报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鼓励各推荐单位按一定的比例推荐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成果参加“南粤之星杯”发表赛。

（二）广东省优秀 QC 小组的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地市、行业质协及相关推荐单位还需填写报送 2025 年度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汇总表。

（三）推荐参加“南粤之星杯”发表赛的 QC 小组将广东省优秀 QC 小组申报表（附件 3）**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还需将**电子版申报表及 QC 小组成果材料（word 版）**发送至广东质协现场工作部邮箱：gdaq83341226@163.com，附加一式**五份**的成果材料

纸质版邮寄或送至如下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1号8楼广东省质量协会 范家琪 15975386913 收。

（四）请各单位或小组完成注册后，将全国 QC 小组活动服务平台注册反馈表（附件 6）同步发送至广东质协现场工作部邮箱：gdaq83341226@163.com。所有参加“南粤之星杯”QC 小组竞赛以及推荐全国优秀 QC 小组的课题均须完成注册。

（五）上述申报表可在广东省质量协会官方网站www.gdqm.com.cn 的“下载专区”一栏下载。

以上材料均于**2025年5月30日前**报送广东质协现场工作部。

（六）上述活动举办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广东省质量协会

现场工作部：范家琪、江家慰、马少佳

电 话：020-83341226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1号8楼（510030）

附件：1. 2025年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推荐名额及
申报要求

2. 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命名办法说明

3. 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申报表

4. 广东省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专场交流会申报表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6. 全国 QC 小组活动服务平台注册反馈表



附件1:

2025年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推荐名额及申报要求

1-1 推荐名额

序号	地区和行业	省优小组数	南粤之星杯 参赛数
1	广州市	26	1
2	深圳市	16	2
3	佛山市	30	9
4	湛江市	13	4
5	茂名市	14	4
6	肇庆市	15	4
7	中山市	18	5
8	江门市	18	5
9	汕头市	5	2
10	潮州市	5	1
11	梅州市	18	6
12	惠州市	18	6
13	东莞市	12	3
14	韶关市	18	5
15	珠海市	18	6
16	阳江市	5	1
17	清远市	8	3
18	云浮市	8	2
19	河源市	2	1

序号	地区和行业	省优小组数	南粤之星杯 参赛数
20	汕尾市	2	1
21	揭阳市	5	3
22	省轻工协会	16	3
23	省纺织协会	2	1
24	省机械质协	16	3
25	省电子质协	12	2
26	省重化质协	5	1
27	省电信公司	28	12
28	省移动公司	20	6
29	省邮政企协	18	7
30	省乡镇质协	8	1
31	省监狱局	16	6
32	省戒毒局	15	6
33	省电力协会	33	15
34	省水泥协会	2	1
35	省建筑业协会	20	3
36	省食品协会	7	1
37	广铁集团公司	12	3
38	民航系统	8	3
39	广州救捞局	1	1
40	广州航道局	1	1
41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16	6

序号	地区和行业	省优小组数	南粤之星杯 参赛数
42	中港四航局	2	1
43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1	1
4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	2
45	广州船舶公司	5	1
46	广州远洋公司	3	1
47	省交通集团	1	1
48	省粮食集团	1	1
49	广东中烟公司	12	6
50	省烟草专卖局	28	15
51	省饲料公司	1	1
52	省林业局	1	1
53	省水利厅	1	1
54	省医院协会	2	1
55	省农垦局	4	1
56	省文旅厅	1	1
57	省地质局	1	1
58	省海洋与渔业局	1	1
59	省建材协会、省陶瓷协会	3	1
60	省石油学会储运销委员会	12	3
61	省卫计委	10	2
62	省总工会	10	2
63	团省委	10	2
64	省妇联	4	1

序号	地区和行业	省优小组数	南粤之星杯 参赛数
65	省科协	2	1
66	省质协团体会员	100	60
67	省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	30	5

1-2 申报要求

一、推荐项目的名额分配说明

各市质协、省行业协会，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专场和广东质协会员单位等按名额推荐，优中选优，推荐条件和表格详见《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文件汇编》。

二、申报要求与奖励

（一）有关申报的条件、标准、方式、组织和材料，按《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二）有关奖励办法按粤经质[1997]224号文“关于转发国经贸[1997]147号文的通知”执行。

附件2:

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命名办法说明

为做好广东省第四十五次质量管理小组代表大会成果发表会筹备工作,现将2025年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命名办法说明如下:

一、省优秀QC小组的产生原则,坚持优中选优、高标准、严要求

(一)省优秀QC小组由各市质协、省行业协会,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专场和广东质协会员单位按粤质协字[2000]02 号文“关于重新印发《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要求,经择优推荐,于6月16日前将成果材料报送广东质协现场工作部,由省指委会审定后确认。

(二)在各市质协、省行业协会,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专场和广东质协会员单位推荐的省优QC小组中,按参赛名额选拔小组参加“南粤之星杯”发表,经国家级QC小组评委对成果材料及现场发表分别进行评价打分后,在各个成果发表分会场中产生一等成果(金钻奖)、二等成果(金奖)和三等成果(银奖)。

(三)全国优秀QC小组推荐名单从一等成果(金钻奖)中差额产生,由主办方聘请广东省QC小组活动专家对小组活动现场进行确认后,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活动。

二、省优秀QC小组、南粤之星优秀QC小组竞选办法和程序

(一)现场评分符合条件并达90分以上。

(二)按成果材料评审和成果发表评审标准进行评价,成果材料必须符合《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2024)

要求。

1. 材料评审：按问题解决型专场和创新型专场（下同）分别由国家级QC小组活动评委或等同资历的评委进行评审打分，每一份材料不少于5名评委单独打分，材料分按100分的60%计算并于发布会现场张贴公布；

2. 发表评审：按专场由不少于5名国家级QC小组评委或等同资历的评委，对本会场的每个成果进行现场发表评审，成果发表完毕后，必要时可作提问，同时当场亮分。发表分按100分的40%计算；

3. 对评委们所打的分数（成果材料评审与发表评审），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乘以系数后相加得总分；

4. 本会场成果全部发表完后，由评审组长或会务组工作人员宣读本会场各成果总分；

5. 分会场的发表顺序需在报到当天在会务处抽签所得，发表时如轮到发表而没到场者，则排在最后发表，并扣发表总分1分；

6. 分会场发表分上、下午两节，每节由组长点名，点名不到、迟到、早退者扣发表总分1分（以每次计算）；

7. 发表时间为15分钟，每超过1分钟扣发表总分1分，不足1分钟的情况以1分钟计算；

8. 要求用普通话发表，着装整齐。

附件3:

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申报表

推荐市、行业：_____

总编号_____

QC 小组名称					
QC 小组课题名称					
企业名称（公章为准）					
详细通讯地址				邮	
小组联系部门		直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省优 ☐ 南粤之星杯 ☐				
小组成员名单					

QC 小组简介及主要活动过程与效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专场交流会申报表

所属行业类别: _____

总编号

[illegible]

附件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6:

全国QC小组活动服务平台注册反馈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注册情况	☐ 已注册
	☐ 未注册，原因

注：

1. 请将此反馈表发至广东质协现场工作部gdaq83341226@163. com；
2. 所有参加“南粤之星杯”QC小组竞赛以及推荐全国优秀QC小组的课题均须完成注册。